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以及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獲豁免登記或毋須登記的交易除外。[編纂]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